

法隨法行  
(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  
詞義之探討

釋善音 撰

本文為獎學金作品



# 目次

## 【壹】前言

## 【貳】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複合詞分析

一、相違釋 (Dvandva)

二、依主釋 (Tatpuruṣa)

## 【參】結論

## 【參考文獻】

## 【略語、符號說明】

## 【壹】前言<sup>1</sup>

在佛法的實踐中，「法隨法行」(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是非常重要的概念。如《阿含經》中，常提及的四預流支：親近善知識(sappurisupassaya)、聽聞正法(saddhammasavana)、如理思惟(yonisomanasikāra)、法隨法行(dharmānudhammapaṭipatti)；或說：知義(atthaṃ aññāya)、知法(dhammaṃ aññāya)、法隨法行(dharmānudhammapaṭipatti)；或說：法隨法行(dharmānudhammapaṭipanna)、和順入法(sāmīcīpaṭipanna)、隨法實踐(anudhammacārin)。<sup>2</sup>又在部派佛教中，如《成實論》所提的：「又四須陀洹中，聞正法名聞慧，正憶念名思慧，隨法行名修慧」<sup>3</sup>；以及大乘佛法中，如《大乘莊嚴經論修行品》中說：菩薩的修行有五種，即知義、知法、法隨法行、和順入法、實踐隨法；並於《瑜伽師地論》中，舉出的五種「法隨法行」之內容：「云何

---

<sup>1</sup> 本篇論文初稿，曾榮獲「財團法人悲廣文教基金會」八十六年度獎學金。之後，依惠敏法師的指正，做大幅修改，發表於南華管理學院舉辦之「第二屆宗教學與佛學論文研討會」。會中，感謝論文講評人蔡奇林老師及萬金川老師的寶貴意見。會後，依蔡奇林老師的建議，稍作調整，並於文中補充說明。又感謝謝陳一標老師在筆者論文口試時，對本文【貳】複合詞分析—依主釋(Tatpuruṣa)中具格之用例提出寶貴意見，謹在此一併致上謝忱。

<sup>2</sup> 參上杉豐明(1976, 40)

<sup>3</sup> 參大 32, 363c。

菩薩法隨法行？當知此行略有五種。謂如所求，如所受法，身語意業無倒隨轉；正思；正修」<sup>4</sup>。由此可知，「法隨法行」一詞在佛法的修學，無論是原始佛教或大乘佛教，皆與修道有密切的關係。

不過，關於《大乘莊嚴經論·修行品》第一頌長行起始處中所出現的「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nna)」一詞，在相對的藏譯本中，呈現著不同的樣貌。如在 MSA 譯為 chos dañ mthun pa`i chos la zugs pa (修習法與隨法)<sup>5</sup>，MSAṬ 則譯為 chos dañ mthun pa`i chos la zugs pa<sup>6</sup>與 chos kyi rjes su mthun pa`i chos sgrub pa<sup>7</sup> (修習法的隨法)，而 SAV 譯為 chos la chos kyi rjes su sgrub pa<sup>8</sup> (對於法，修習隨法)。又在漢譯佛典中，「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nna)」一詞，或被譯為「法隨法行」、「法次法向」、「法法成就」<sup>9</sup>，或為「向法及似法」、「正法及似法」等不同用語。

<sup>4</sup> 大 30，503c。

<sup>5</sup> MSA (D 126b3, P 202a1)。

<sup>6</sup> MSA 部 (D 109a1, P 122a5)。此時，法與隨法是兩項並列的項目。

<sup>7</sup> MSA 部 (D 109b2, P122b7)。此時，「法」含攝了隨法。

<sup>8</sup> SAV (D 248b1, P 276a5)。此時，「法」代表了場所、狀態。

<sup>9</sup> 《典尊經》大 1，31a。「諸賢，如來言行相應，所言如行；所行如言，如是則為法法成就」。與此相對應之《南傳大藏經》為 DN II,224。其經文如下：

“Yathā-vādī kho pana so Bhagavā tathā-kārī, yathā-kārī tathā-vādī. Iti yathā-vādī tathā-kārī yathā-kārī tathā-vādī evaṃ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aṃ iminā p' aṅgena samannāgataṃ satthāraṃ sattāraṃ n' eva atītaṃse samanupassāma, na pan' etarahi aññatra tena Bhagaratā.”

然而，關於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今人在閱讀經論時應如何理解？是「修習法與隨法」？「修習法的隨法」？或應理解為「對於法，修習隨法」？還是可能有其他不同的詮釋？又在這些不同的詮釋中，dharma 與 anudharma 中的 dharma，是指同樣內容？或者此二者各隱藏著不同的意涵？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本篇論文試著從梵語複合詞的角度，探討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的詞義，以及試著了解在不同的詮釋下，dharma 與 anudharma 所要表顯的意義。

## 【貳】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複合詞分析

梵語複合詞的解讀，大體上可分為四大類。(MG 185) 其中，又隨詞與詞之間的關係，意思上會有種種差異。如早島理在其〈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 その語義と意義〉一文中，不但以複合詞的角度分析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並從部派佛教、大乘佛教、菩薩道的立場探討。而在其「複合詞的分析」一節中，認為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的解讀，主要關鍵在第二個詞 anudharma。若把 anudharma 視為名詞或當不變化詞(副詞)來修飾後面的 pratipatti 時，這二種不同情況的解讀，在理解上會導致不同的意思。因此文中對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的解讀，舉出三種，即一、「隨法行」；二、「為求 dharma，而實踐 anudharma」；三、「實踐 dharma 與 anudharma」。<sup>10</sup>此中，第二類屬於依主釋 ( Tatpuruṣa )<sup>11</sup>，而第三類則屬相違釋 ( Dvandva )<sup>12</sup>。

不過，依筆者的歸納，經論中對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的詮釋，可分為五類，其中依主釋有四類，而相違釋有一類。<sup>13</sup>並且在不同詮釋下，dharma 與 anudharma 的內容是有所不同的。首先列舉出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的五類詮釋。於中 dharma、anudharma、pratipatti<sup>14</sup>之間的關係，如下表：15

	dharma	anudharma	pratipatti	詞 義
Dv.	Ac.	Ac.	NA.	修習法與隨法
Tp.	Dat.	Ac.	NA.	為求法而修習隨法
	G.			修習法的隨法
	D.			於法中，修習隨法
	I.			依法而修習隨法

<sup>10</sup> 早島理 (1976, 2)。

<sup>11</sup> 複合詞，詞與詞之間有格限定關係時，名依主釋 (Tatpuruṣa)。

<sup>12</sup> 複合詞，詞與詞之間是同等並列的關係，名相違釋 (Dvandva)。

<sup>13</sup> 「法隨法行」一詞，在原始阿含中，多採用依主釋，而不見相違釋的用法，並且對「法」與「隨法」不作分別解說。不過，在部派佛教的諸論書，對「法」與「隨法」多以相違釋解釋，並對「法」與「隨法」的內容，特別加以分析與闡揚。(參早島理 1977, 9)。

<sup>14</sup> 「法隨法行」(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中的 pratipatti 一詞，是由前綴詞 prati-加上詞根√pad 而形成的。前綴詞 prati-有 towards、near to、against

以下，筆者依經論中所出現的譯語，及古今學者的詮釋為主，探討此複合詞在不同的解讀之下，**dharma** 與 **anudharma** 之間的關係及其意涵。

## 一、相違釋

相違釋的解釋，在經論中譯為「行法及似法」，或「向法及次法」。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當並列複合語相違釋（**Dvandva**）時，法與隨法為 **pratipatti** 的受格（**Accusative**），而 **dharma** 與 **anudharma** 為並列關係，因此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即解釋為「行法與似法」，或「向法及似法」。而在藏譯本中，也以 **dañ**（和）來連接 **dharma** 與 **anudharma**，而譯為 **chos dañ mthun pa'i chos la žugs pa**（修習法與隨法）。

在《攝大乘論》不同譯本的對照中，發現對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玄奘、真諦、後魏佛陀扇

---

（承上頁）

的意思（**MW 661**），而詞根√**pad** 則有「掉落」、「行」、「倒」等意思（**WD 730**），而成為名詞 **patti** 及分詞 **panna** 後，有 **a step**、**pace**、**stride**、**trace**、**vestige** 等意思（**MW 833**），而接上前綴詞 **prati** 即變為修行、正行、修習、成就等意思（**WD 583**）。而在原始佛典中，**pratipatti** 常與 **magga**（道）並提，如說：「有實踐此涅槃之道（**magga**）、有行道（**paṭipāda**）也」（**SN IV, 251.**），或說「有悉知此苦之道（**magga**），行道（**paṭipāda**）」（**SN IV, 253.**）等。

<sup>15</sup> 此一觀點，感謝惠敏法師的提示。

多的詮釋亦不相同。如玄奘譯為「法隨法行」；<sup>16</sup>真諦譯為「法及似法」；<sup>17</sup>而後魏佛陀扇多則譯成「法及次法」<sup>18</sup>。此中，真諦與佛陀扇多，即是將 dharma 與 anudharma 當並列複合語來詮釋。

在日譯《南傳大藏經》中，將 dhamme na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a 譯為：「法に於て、法、隨法成を成就して住せず（於法中，不成就法與隨法）」<sup>19</sup>。而在 S. V. Limmaye 的 Mahāyānasūtrālaṃkāra 中，將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理解為 One grasps the knowledge of the dharma and of anudharma（通達法與隨法的智慧）。<sup>20</sup>

<sup>16</sup> 大 31, 134a。玄奘譯為：「說正法時，恭敬攝耳，住求解心，法隨法行。」

<sup>17</sup> 大 31, 114b。真諦譯：「如來說正法，世間樂聽故，屬耳作意，欲知生起正勤，方得滅盡阿黎耶，乃至受行如來正法及似法。」

<sup>18</sup> 大 31, 98a。後魏佛陀扇多譯：「說法時親近正聽，起隨順心，許取法及次法。」

<sup>19</sup> 《日譯南傳大藏經》第八卷，長部經典 III, 151。

不過，雲井昭善著的《パーリ語佛教辭典》中，亦將 dharmānudharmapratipanna 詞譯為「法に隨つて、法に達した（隨法、通達法）」。(DPB, 1997, 433) 如其原文為：

Jarāmaṇassa ce āvuso bhikkhu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o bhikkhūti alaṃ vacanāya // (SN II, 115)

（友よ！若比丘が老死の厭離、離貪、滅のために到達しているならば、法に隨つて、法に達した比丘である、と云うに十分である）

而關於雲井昭善的翻譯：「法に隨つて、法に達した（隨法、通達法）」，承蒙陳一標老師的提示，似乎此說更接近於副詞性的用法。不過，由於副詞性的用法，筆者目前尚未找到其他用例，因此，暫且保留。

<sup>20</sup> S. V. Limmaye (1992, 244)。

T.W.R. David 的 *Pali-English Dictionary* 中，對 dharmānudharma 解釋為 the dharma and what belongs to it(法與所屬之法)，<sup>21</sup>而 E. M. Hare 的 *Pālī Tīpiṭakam Concordance* 中，亦將 dharmānudharma 解釋為 dharma and what is according to the truth of the dharma (法及依此真理的法)。<sup>22</sup>歐美學者 E. Conze 在 *Material for A Dictionary of 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一書中，對此藏譯“chos dañ mthun pa`i chos la zugs pa(法隨法行)”，亦翻譯為 One who makes progress towards the dharma and its logical sequence, (向善的法與隨法)<sup>23</sup>。而 S. Lévi 在 *Mahāyānasūtrālaṃkāra Tome II* 《大乘莊嚴經論》中，將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理解為 il prend l'Initiative de l'Idéal et de l'Arrière-l'idéal (修習法與次法)<sup>24</sup>

然而，關於 dharma 與 anudharma 的內容，如真諦譯之《攝大乘論釋》文中，說：正法，是受持奉行如來所說的法，是以聖教為體；而似法為體證聖教所說的意境，是以所得為體的。如文說：

---

<sup>21</sup> *Pali-English Dictionary*, by T.W.R. David & W. Stede,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td., p. 396。

<sup>22</sup> *Pālī-Tīpiṭakam Concordance*, by E. M. Hare, London, p. 418。

<sup>23</sup> *Material for A Dictionary of 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by E. Conze, Tokyo, p. 212。(以上三個出處，引自早島理，1977)

<sup>24</sup> S. Lévi (1911, 152)。

如教而行，是名受行如來所說名句味，稱正法；名句味所目義，稱似法。復次，正法謂正說，似法為正行正得；復次，正法以阿含為體，似法以所得為體。<sup>25</sup>

因此，「法隨法行」以相違釋詮釋時，法與隨法的差異被明確地凸顯出來。dharma 是教法，是無漏無為；而 anudharma 則是有為無漏的。<sup>26</sup>

## 二、依主釋

經典中，對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以依主釋來詮釋者，有四種。

### 1、為求法，而修習隨法

當 dharmaānpratipatti 為與格 (Dative) 關係，而 anudharma 與 pratipatti 為受格 (Accusative) 關係時，dharma 即成為 pratipatti 的目標。此時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即成為「為了求法，而修習隨法」的意思。

如在原始阿含中，對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的詮釋，常說：「為老、死的厭、離欲、滅盡而修行」<sup>27</sup>及「為無

<sup>25</sup> 大 31, 160a.

<sup>26</sup> 感謝萬金川老師的提示。

<sup>27</sup> SN II, 18, 16.5。全文為：

Jarāmaṇassa ce bhikkhu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o bhikkhūti alaṃ vacanāya //

(日譯：もし比丘にして老死の厭離のため、離貪のため、滅のために行せてに、〔彼を〕法隨順法を行ずる比丘といふことを得るなり—相應部 13, 25)。

明的厭、離貪、滅而修行」<sup>28</sup>者，是「法隨法行」者。

而此一觀點，在《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中，亦有提及。如論中說：

云何法？答：寂滅涅槃。云何隨法？答：八支聖道。云何法隨法行？答：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sup>29</sup>

由此可知，複合詞「法隨法行」中，法(dharma)是 pratipatti 的目標，而隨法(anudharma)則是為了達到法(dharma)的一種方法與手段。

在 R. C. Childers 在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中，他將 anudharma 解釋為 lesser or inferior dhamma (次要的法)，並將 dhammassa hoti anudhammacārī 解釋為 He practises the lesser duties for the attainment of the highest state (他為了獲得最高的法，所以修習次要的法)，<sup>30</sup> 從中，可以看出 Childers 把

---

<sup>28</sup> SN II, 18, 16.8。全文為：

Avijjāya ce bhikkhu nibbidāya virāgāya nirodhāya paṭipanno hoti //  
dhammānudhammapaṭipanno bhikkhūti alaṃ vacanāya //

(日譯：もし比丘にして、無明の厭離のため、離貪のため、滅のために、行ぜんに、〔彼を〕法隨順法を行ずる比丘といふことを得るなり—相應部 13, 2)。

<sup>29</sup> 大 27, 910c。說：「云何法？答：寂滅涅槃。云何隨法？答：八支聖道。云何法隨法行？答：若於此中隨義而行。所謂為求涅槃故，修習八支聖道故，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問何故涅槃獨名為法？八支聖道名隨法耶？答：於諸法中涅槃勝故，生老病死不能侵故；獨得法名。八支聖道，次彼、順彼，如王大臣，故名隨法。……聖道名法；涅槃名隨法；以先得聖 (接下頁)

anudharma 當為達到 dharma 的一種手段與方法；而 dharma 則是所要達到的目的及目標。因此，如果將此用例套用在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時，此複合詞即成為「為了求法，而修習次法 (anudharma)」的意思。正如無性的《攝大乘論釋》中，說「法」是所證的、是出世道，而「隨法」是隨順法之道、是世間道。<sup>31</sup>

依此可知，當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被詮釋為「為了求法，而修習次法 (anudharma)」時，「法」是涅槃，是無漏無為的；而「隨法」是為達涅槃的方法，是正見等的八正道，故是有為無漏的。<sup>32</sup>

## 2、修習法的隨法行

「法的隨法行」，是將「法」與「隨法」視為屬格 (Genitive) 關係，而作 pratipatti 的受格。因為屬格有所屬、擁有之意，因此可說 dharma 中，含攝著 anudharma。

---

(承上頁)

道後證涅槃故，前經依勝劣次第顯法隨法，後經依證得次第顯法隨法。

復次，別解脫名法，別解脫律儀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謂為求別解脫故，受別解脫律儀，得以隨護無有毀犯，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

復次，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名法，受此名隨法；若於此中隨義而行，名法隨法行；謂為求身律儀、語律儀、命清淨故，受及受已隨護名法隨法行，能安住此名法隨法行者。」(參考早島理，1977，8)

<sup>30</sup> *Dictionary of the Pali Language*, by Arthur R.C. Childer, London, p.41。

<sup>31</sup> 大 31，386a。「法隨法行者，所證名法，道名隨法，隨順彼故；法、是出世道，而隨法、是世間道」(以上二註引自早島理，1977，7)。

<sup>32</sup> 感謝萬金川老師的提示。

不過，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在漢譯經論中，事實上是找不到「法的隨法行」的譯語。不過，在梵本《瑜伽師地論·菩薩地》中，對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分解為 *pratipadyante dharmasya anudharmaṃ*，玄奘法師則譯為「法隨法行」。<sup>33</sup> 不過若直譯時，因為梵本中，此「法」——*dharmasya* 是屬格，因此應譯為「修習法的隨法行」。並且，在 MSAT 中，對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譯為 *chos kyi rjes su mthun pa'i chos sgrub pa*（修習法的隨法）。因此，從梵本與藏譯本中，可以得知「法隨法行」中，「法」與「隨法」之間是所屬的關係，故「法隨法行」即是「修習法的隨法行」。

在 F. Edgerton 的佛教梵語辭典 (BHSD 27) 中，也把 *dharmānudharma* 解釋為 *dharmasya anudharma*，並解釋為 *the true method of the law* (法的正確方法)；又將 *dharmasya cānudharmaṃ pratipadye* 譯為 *And I practise the anudharma of the dharma* (修行法的隨法)，依 F. Edgerton 的理解，

---

<sup>33</sup> 宇井 (1962, 271)。其文為：

*uttarād uttaratarām uttaratamām uttānād uttānatarām gambhīrād gambhīratarām gambhīratamām hīnād udārām udārataram udāratamām dharmadeśanām samyag-vyapadeśam avavādānuśāsanīm nāvataranti nādhimucyaṃte na pratipadyante dharmasyānudharmaṃ*

(為宣說若上上勝，及以上極，若深深勝，及以深極，若劣若勝，及以勝極，法教正教，教授教誡，彼雖聞已，不能悟入，不生勝解，不能修行法隨法行)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則為「修習法的隨法」。<sup>34</sup>

### 3、於法中，修習隨法

當 dharma 與 pratipatti 為處格 (Locative) 關係，而 anudharma 與 pratipatti 為受格 (Accusative) 的關係時，因處格有場所、位置、對象等意思，所以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即成為「於法中，修習隨法」的意思。

處格的詮釋，在阿含經中較常出現。如說：「於生、老、病、死，生厭、離欲、滅盡向，是名法次法向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sup>35</sup>，或說：「於色，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sup>36</sup>。此中，dharma 或為生、老、病、死，

<sup>34</sup> 引自早島理 (1977, 6)。

<sup>35</sup> 大 2, 100c。關於此段經文中的「於生、老、病、死」，在相對應的巴利文為：“Jarāmaṇassa (老、死的)” (參考(27))。“Jarāmaṇassa”，可以是 n. Dat. sg. 或 n. G. sg.，因此，漢譯經典中「於生、老、病、死」中的「於」，似乎應理解為「對於生、老、病、死」的意思。(此處感謝蔡奇林老師的提示) 不過，就巴利語文法中，G. 的用法，亦常被詮釋為 L. 的意思。如在 A. K. Warder 的 *Introduction to Pālī* 中提及的用例：“uttaraṃ nagarassa (城市的北方)” 。其中，“nagarassa” 雖然是 n. G. sg.，不過此句中的“nagarassa”，是表示「場所」、「範圍」。因此，本句是「在城市的北方」的意思。(A. K. Warder, 1984, 58)。

又承蒙萬金川老師的提示，在梵、藏的對譯中，可以發現藏譯者將梵本中的 G. 轉譯為 L. 的用例，亦俯拾皆是。因此，此處漢譯「於生、老、病、死」，雖然其相對應的巴利文為：“Jarāmaṇassa” (n. G. sg.)，不過，就從經文所欲表達的深層意涵而言，此處漢譯經典中「於生、老、病、死」中的「於」，應理解為「場所」、「範圍」，即「在生、老、病、死」的意思。

<sup>36</sup> 大 2, 5c。經說：「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頭面作禮，卻住一面白佛言：如世尊說法次法向。云何法次法 (接下頁)

或為色、受、想、行、識等有漏的世間生滅法<sup>37</sup>；而 *anudharma* 則是向涅槃、離欲、滅盡之道。如此，在世間有漏的生滅法中，趨向於出世間無漏之法，即是「法隨法行」。SAV 中，對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一詞，譯為 *chos la chos kyi rjes su sgrub pa*（對於法，修習隨法）。藏文 *la* 類格助詞，代表處格的用法，有場所、對象的用法，因此直譯為「對於法，修習隨法」，或「於法中，修習隨法」的意思。

#### 4、依法而修習隨法

當 *dharma* 與 *pratipatti* 為具格 (Instrumental) 關係，而 *anudharma* 與 *pratipatti* 為受格 (Accusative) 關係時，因為具

(承上頁)

向？佛告比丘……於色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如是受想行識，於識向厭、離欲、滅盡，是名法次法向」。相對於此段經文的巴利文為：

Dharmānudhamma-paṭipannassa bhikkhave bhikkhuno ayam anudhammo hoti // yaṃ rūpe nibbidā-bahulaṃ vihareyya // vedanāya nibbidā-bahulaṃ vihareyya // saññāya nibbidā-bahulaṃ vihareyya // saṅkhāresu nibbidā-bahulaṃ vihareyya // viññāṇe nibbidā-bahulaṃ vihareyya // (SN III, 40)。

(日譯：諸比丘よ、法隨法に向へる比丘は此隨法を得。〔謂く〕色に於て厭患多くして住し受に於て厭患多くして住し想到に於て厭患多くして住し行に於て厭患多くして住し識に於て厭患多くして住すべし—相應部 14 卷，63)。

<sup>37</sup> 關於「法」指「生死、生滅」，在彌勒造、法尊法師譯的《辨法法性論》中說：「當知此一切，略攝為二種：由法與法性，盡攝一切故。其中法所顯，即是說生死；其法性所顯，即三乘涅槃。」(參印順，1993，183) 其原文為：“di dag thams cad ni gñis kyis bsdus te / chos dañ chos ñid kyis so / chos kyis ñe bar mtshon pa ni 'khor ba'o / chos ñid d kyis ñe bar mtshon pa ni theg pa gsum gyi mya ñan las 'das pa'o / ” (Maitreya 造 “*chos dañ chos ñid rnam par 'byed pa*” 收於 (P Phi 48b3)。

格有用具、手段、原因、同伴及結合等用法。(MG 186) 因此,「法隨法行」即為「依法而隨法修行」、「以法而證入隨法」的意思。

不過,到目前為止,在經論中,筆者尚未發現此類用語。但在唐法寶撰《俱舍論疏》中說:

以法為首,隨行義故,名隨法行。……何故名隨法行?答:由彼依法隨法行故,名隨法行。謂依有漏法,隨無漏法行,依有縛法,隨解脫法行,依有繫法,隨離繫法行。<sup>38</sup>

然而關於此處之「隨法行」,依《俱舍論》本意,是與「隨信行」並論,說明第十五心見道之後的第十六心修道。並且此處漢譯本雖譯為「隨法行」,但在梵本《俱舍論》中,其原本不是“*anudharmapratipatti*”一詞,而是“*dharmānusārīn*”一詞。因此,從「隨法行」之梵本原文及修道之階位而言,似乎不能以唐法寶撰《俱舍論疏》中之「依法隨法行」來詮釋“*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一詞的詞義。因為從《莊嚴經論·修行品》中,可以明顯的看出「法隨法行(*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是指見道位之前的加行道,而《俱舍論》中的「隨法行」,卻是見道位之後的修道。<sup>39</sup>

不過,筆者認為就單從複合詞“*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一詞的解讀而言,將 *dharma*

<sup>38</sup> 大 41, 742c。

<sup>39</sup> 此處感謝陳一標老師的提示。

與 pratipatti 理解為具格關係，而 anudharma 與 pratipatti 為受格關係，而解讀為「依法而修習隨法」，亦無不可。故此處仍保留此一說。但關於“dharma”與“anudharma”所隱含的意涵，則不予解釋。

## 【參】結論

總結以上的探討，可以發現梵語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因為是由 dharma、anudharma、pratipatti 三個不同的詞所複合而成，因此在梵語複合詞的理解上，三者之間的關係有諸多可能性。所以，自古以來，漢譯經典或西藏譯文中，對梵語複合詞 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 的譯文，隨譯者之理解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的解讀方式。而在近代學者之間，對此詞的解讀，亦抱著不同的觀點，有理解為依主釋（Tatpuruṣa），或詮釋為相違釋（Dvandva），而譯為「法及似法」、「依法而隨法修行」、「為求法而隨法修行」，或譯為「法的隨法行」、「於法中，修隨法」等，隨 dharma、anudharma、pratipatti 三個詞之間的關係而不同。

然而，在此不同的理解與解讀之下，「法」與「隨法」，也各代表著不同的意義。如當相違釋來解讀時，「法」與「隨法」是並列的，此時，「法」是無漏無為，而「隨法」是有為

無漏的。又若將「法」當 Dat.時，「法」與是無漏無縛，「隨法」是有漏有縛；當 L.時，「法」是有漏有縛，「隨法」是無漏無縛。如下表：

	dharma	anudharma	pratipatti	詞義	dharma	anudharma
Dv.	Ac.	Ac.	NA.	修習法與隨法	無漏無為	有為無漏
Tp.	Dat.	Ac.	NA.	為求法而修習隨法	無漏無縛	有漏有縛
	G.			修習法的隨法		
	L.			於法中，修習隨法	有漏有縛	有漏無縛
	I.			依法而修習隨法		

## 【參考資料】

上杉豐明

1976 <dhammānudhammapaṭṭipatti について>，收於  
《佛教學セミナー》23。

早島理

1976 <法隨法行(dharmānudharmapratipatti)その語義  
と意義>，收於《南都佛教》36。

雲井昭善

1997 《パーリ語佛教辭典》，山喜房。

荻原雲來

1979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增補改訂版》，東京：  
講談社（原版：1940-43 刊行）。

A. K. Warder

1984 *Introduction to Pālī*,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Arthur A. Macdonell

1993 *A Sanskrit Grammar for Students*,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Third Edition : Oxford, 1927)

F. Edgerton

1992 *Buddhist Hybrid Sanskrit Grammar and Dictionary,  
Volume II: Dictionary*, Delhi :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Edition: New Haven, 1953)

M. Monier Williams

1993 *A Sanskrit - English Dictionary*,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First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9)

Sylvain Lévi

1911 *Asaṅga, Mahāyāna-Sūtrālamkāra, Exposé de la Doctrine du Grand Véhicule selon le Système Yogācra, Tome II, Paris : Librairie Honoré Champion, Éditeur.*

S. V. Limmaye

1992 *Mahāyanasūtrālamkāra By Asaṅga,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T. W. Rhys Davids & William Stede

1986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First published: 1921-1925)*

## 【略語、符號說明】

### 一、梵巴藏日文佛典（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日譯南傳大藏經》 東京：大正新修大藏經刊行會，1971。

D 《德格 (sDe dGe) 版西藏大藏經》(《台北版西藏大藏經》，台北：南天書局，1991)

DN *Digha Nikāya*, ed., T. W. Rhys Davids and J. E. Carpenter, 1982. London : PTS.

MSA *Mahāyānasūtrālamkāra—bhāṣya* (唐譯本名為《大乘莊嚴經論》，藏譯本名為 *mDo sde`i rgyan gyi bśad pa*)

MSAT Asvabhāva (無性) 作，Śakyasiṃha 與 dPal brtsegs 譯，*Theg pa chen po`i mdo sde`i rgyan gyi rgya cher bśad pa* (*Mahāyānasūtrālamkāra—ṭīkā*)

P 《影印北京版西藏大藏經》，京都大谷大學監修，西藏大藏經研究會編輯，東京：京都，1957。

SAV Sthiramati (安慧) 作，Municandra 與 lCe bkra Śis 譯，*mDo sde rgyan gyi `grel bśad*(*Sūtrālamkāra—vṛtti—bhāṣya*)

SN *Samyutta Nikāya*, ed., L. Feer, vol. II, 1989. London : PTS.

## 二、文法略符（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 √ 動詞詞根
- Ac. accusative（業格，對格）
- D. dative（為格）
- Dv. dvandva（相違釋）
- G. genitive（屬格）
- I. instrumental（具格）
- L. locative（處格）
- n. neuter（中性）
- NA. nomen actionis（動作名詞）